



儒林人物

东江河 /文

严监生：千日斫柴一日烧

严监生病重得一连三天不能说话，晚间挤了一屋的人，桌上点着一盏灯，他喉咙里痰响得一进一出，一声接着声，还把手从被单里拿出来，伸着两个指头，总不肯断气。这是《儒林外史》中严监生临死前的情形。

严监生为什么伸着两个指头，搞得挤在床前的家人亲友纷纷猜测。有说为两个人的，有说为两笔钱的，有说为两处田产的，但无一不说，严监生都摇头否定。直到他的老婆赵氏走上前来：“爷，只有我能知道你的心事。你是为那灯盏里的两茎灯草，不放心，恐费了油。我如今挑掉一茎就是了。”说罢，忙走去挑掉一茎。严监生这才点一点头，把手垂下，没气了。

严监生为多一根灯芯浪费油，死不甘心，不肯断气，在世人看来，十分吝啬，是个十足的守财奴。但其实，小说中严监生的人格特征恐怕不能仅以吝啬定义，他性格多面复杂，除了胆小谨慎、极度节俭，也有不乏人情的一面。而在日常的持家之道上，守财奴严监生的节俭积财，也有值得学习之处。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节俭是国人的一项传统美德，历来为人所推崇。早在春秋时期，节俭就成为一德，为智者士人所倡导。《论语》中“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其中“俭”就是节俭，是五德之一。

勤俭节约不是小事，它关系个人、家庭、国家的命运。人无俭不立，家无俭不旺，国无俭不强。《左传》中说：“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对个人家庭来说，勤俭节约，是家庭自立自强、走向富裕的前提，是培养良好家风家德的保障。而奢侈浪费，必定是败家的前奏。从严监生哥俩身上就可以得到这样的启示。

严监生，大名严大育，字致和。他大哥严贡生严大位，字致中。祖上殷实，两兄弟分家时，一样多的田地，一样多的家产。严监生，省吃俭用，平日连肉也舍不得买，小儿要吃，据他自己说，只在熟食店买四个钱哄哄孩子，最后积累起十多万银子的家财。而大哥严贡生，平日大鱼大肉，不知节俭，田地被吃没了，家产也被变卖了，常常除欠赖账，还坑蒙拐骗。

严监生的节俭，还影响了家人。其原配老婆死后，他无意中发现发妻在床顶存着平日从零用钱里省下来的五百两银子，不禁叹道：“像这都是历年聚积的，恐怕我有急事好拿出来用的……”他的妾，后被扶正的赵氏，深知其节俭禀性，所以只有她懂得严监生临死前伸出两根手指头的含义。

平日节俭的严监生，在私德上没有什么污点。他对兄弟亲戚也算慷慨大方的，并没有像计较一根灯芯那样“守财奴”。对大哥严贡生甩锅给他的官司，他也出钱给予摆平。

严监生日常的节俭，应当值得肯定。可惜的是，严监生是个两面人，他的节俭没有一以贯之。当他的原配老婆死后，丧事大办，耗资四五千两银子，前后闹了半年。相比于一根灯芯的浪费，那是巨资，占了他所有家财的二十分之一。恰应了这样一句话：千日斫柴一日烧。试想周进在中举前教书年薪只有十二两银子，那种地的，给财主当奴婢杂役的，收入就更低了。严监生大办丧事，真的太奢侈了。

节俭不仅关系家庭的兴衰荣辱，更关系国家的繁荣富强，自古明智君子都明白这个道理。《韩非子·十过》记载，秦穆公问由余：“愿闻古之明主得国失国何常以？”由余答：“臣尝得闻之矣，常以俭得之，以奢失之。”由余进一步举例，尧为天下之主时，用瓦罐吃饭饮水，天下部落没有不服从的。尧禅位给舜，舜开始讲究起来，用木雕的碗吃饭，结果有十三个部落不服从他的命令了。舜禅位给禹，禹更加讲究了，制作了各种精美器皿使用，结果有三十三个部落不服从他的命令了。禹以后的君主越来越奢侈，以至招来灭亡。

一个严监生，一份可以正反两面读的教材。

就是这个阅读者。有些人说，余华文字有很多缺陷。余华肯定是不屑于回答的，我来替他回答：在魔化了的世界里，唯有魔幻的表达，才是唯一的文字合理。

更何况，余华还存了一心的慈悲。他写完一片恶臭的溪镇，还接着写了《文城补》，独写了小美和阿强的故事。这个“补”就像是溪镇崩裂的前奏，却偏偏写在后面，还美得像，缝补一件最喜欢的衣裳。

在余华心里，现在拥有的一切，是溪镇净化后，重新长出来的文城吗？还是文城只存在于清朝灭亡、民国初立之后，军阀混战、匪祸泛滥之前，那个短暂的时间缝隙里呢？



看《活着》，是任凭火星子在身体里乱蹿，短句子、短段落、第一人称讲述，哪里要分辨什么起承转合，让文字造出来的那个世界在脑海里轰然倒塌就是了。所以一翻开《文城》的时候，黏稠的描摹让我愣了一下：世事沧桑，余华也换风格了吗？

看着看着，我知道书出余华，因为他的张力还是像炸弹，那么水乡的溪镇，那么甜糯的乡音，都掩饰不了这种张力，就在下一句，不经意的时候，把你炸得稀里哗啦。然后他笔下的，都还是为了注定的活着而活着，即便所在的环境已经一片漆黑，都没有被污染，都还能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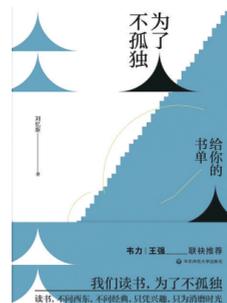
《文城》《活着》台州市图书馆普通文献借阅室I247.5/Y755

应用在平日的阅读中。除了书评之外，作者为我们提供更多的是一种如何阅读、如何记录的范式，而且这种记录来源于生活，来源于对书籍的热爱，而非空泛的理论铺陈。而当我们以读者的姿态接触这一本书，总能在其中发掘到与自身阅读口味相契合的部分，阅读便成了一场充满乐趣与发现的游戏，为了填满每一个孤独的瞬息。

刘忆斯在自己的读书随想中谈及时，谈历史，谈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存状态，颇有些激扬文字的意味。正是在字里行间中融入了对现实生活的诸多关切，人才能从阅读的巴别塔中跳脱出来，真正实现精神上的自由。

我们或许赞同毛姆所说的某种理想状态，培养阅读的习惯能够为你筑造一座避难所，让你逃脱几乎人世间的所有悲哀。我们通过阅读，能够暂时地行走在别处，排遣生活中的无聊与孤独，但终究还是要从文字世界落到现实本身。阅读永远是对生活的反与求证。

《为了不孤独：给你的书单》台州市图书馆普通文献借阅室G792/L706



也只能让自己的眼泪净化自己。

说到底，余华写的不是哪个主角，他写的是命运本身，这事他在《活着》里面就说明白了。他说：《活着》是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没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埋怨对方。

记得《活着》里的福贵没？他扯着一只叫二喜、有庆、家珍、凤霞、苦根，也叫福贵的老牛，在耕一片名叫苦难的荒地。苦根是他吃豆子被撑死的外孙，有庆是他被过度抽血死掉的儿子，凤霞是他生孩子难产死的女儿，家珍是他多次该死终于被耗死的老婆，二喜是他被砸得血肉模糊死去的女婿。千万别往福贵的一生里头探一眼，太黑了。

高中时候读《活着》，读到心竭。现在读《活着》，感受到余华驾驭着时间这匹烈马，在福贵身上驰骋出了一大片痛苦。福贵是怎么活下来的？是把活着当成和自己无关的第三者，不让自己剥离自己，最终让它驾驭自己。读余华的小说，你得敬畏那些幸福和欢乐，因为紧跟着的，

的推移而不断流动、延展，从而融入个体生命的进程中。

一个人读过的书，必将在其生命中留下轨迹，正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说：“读书不问西东，不论经典与否，只为消磨时光。把有限的生命，放到看不完的书里，该有多对得起时间。把度过的一生，改为读过一生，该有多对得起唯一的生命。”

这本22万字的读书随想，是其“读过”的生命旅程的简写，也是不“私人”的私人阅读史的缩影。本书保留了类似于书评专栏的体例，从第一辑到第四辑，历史、科幻、侦探、艺术等领域均有涉猎，从私人阅读的领域转向对社会环境的关怀与体察，将个人阅读史拓宽到了更宏大、更丰富的层面。

这种随想式辑录的写作方式，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一些作家习惯在卡片上记录灵感，再将卡片上的内容缀合成篇，写作的过程成了一场漫游，不问西东，随心所欲。

像这样的记录方式，也适合像我们一样的普通读者

季》《移家琐记》等文。读后，强烈感受到一腔为大好河山叫好、为祖国命运堪忧的爱国情。

郁达夫散文里弥漫着浓淡不一的忧郁美，水样的春愁让人陶醉。读他的文章，很难用明快的节奏，读不了几句伤感自来，此时若配以轻柔音乐，则韵味无限。这种感觉正如郭沫若评价的“卑以自牧”。在《文学上的智的价值》《山水及自然景物的欣赏》等小品文中，郁达夫持这样文学观点：“少用虚字，勿用浮词，文章便不古而自古了”；“要想欣赏自然的人，我想第一着还是先山水优秀的地方去训练耳目，最为适当”；“能于智的价值之外，更加有丰富的情的价值，则该作品的成功和评价一定也愈来愈高”。如此精辟独到的大家之言，为沉沦、颓废的郁氏文学风格找到较好诠释。

“曾因醉卧鞭马，生怕情多累美人。”郁达夫一生不羁，但不妨碍世人给予他很高评价。胡愈之说，在中国文学史上，将永远铭刻着郁达夫的名字。在中国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纪念碑上，也将永远铭刻着郁达夫烈士的名字。

《故都的秋》结尾写道：我愿把寿命的三分之二折去，换得一个三分之一的零头。没想到最后一语成谶。苏门答腊没有月亮的夜晚，留下了消失的背影，还有一个永远的郁达夫！



陈静画

的黑暗，呐喊出自心底的反抗。其中值得一提的《水样的春愁》，郁达夫将自己青春岁月里的朦胧故事和蠢蠢欲动的心，合盘端给读者，真不知那篇《春风沉醉的晚上》的标题是否来自这里？

郁达夫孩提时代父亲早



他的张力还是像炸弹那么水乡的溪镇那么甜糯的乡音都掩饰不了这种张力就在下一句不经意的時候把你炸得稀里哗啦

庄向娟 文/摄

文城在哪？余华自己在书里做了回答：文城意味着林祥和女儿没有尽头的漂泊和寻找。但对于读者来说，文城确实是在那里的，就在溪镇，林祥福确实把文城这个地方感受和确定出来了。所谓命运的漂泊、此生的寻找，我反而觉得都和余华无关，活在他笔下的一个人，就是在他的精神森林里颠沛流离的那些人，其实非常纯粹地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甚至不

管这样的结果是什么。当然，余华让他们都朝着死亡而活，不是善始善终的死亡，是该死的时候就把它写死了。

比如林祥福，为了去土匪窝子里救顾益民，一把尖刀从左耳朵里刺进去，笑的时候就死了，还是站着死的。读者会诧异：林祥福怎么能死呢？他可是男主角啊，他的“文城使命”还没完成。看到这里，眼泪刷地就下来了：林祥福终于被军阀混战、匪祸泛滥的环境给污染了，我们

在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巴别塔图书馆》中，图书馆是由无穷无尽的六边形空间构成的，置身其中就像在漫游，或是旅行。他曾写道：“像图书馆的所有人一样，我年轻时也曾在此处旅行。我旅行是为了寻找一本书，或许是卡片中的目录，但现在我的眼睛已经很少能够看懂我写的东西。”

刘忆斯的读书随笔集，也像伴随着人生轨迹展开的阅读旅途，漫长而永无止境。关于上百本书籍的体悟，构成了属于他个人的、微型的巴别塔图书馆，只要有书籍的陪伴，人就不孤独，就有足够的力量去寻找在别处的下一本好书。

在他看来，好书永远都在路上，等待着人的发现。他说自己最喜欢的一本书，“绝不是我曾经看过或者正在看着的某一本书，它肯定是我没看过的书，而且也不在我的书房里、书架上。它一定是在别处，在一个我不知道的地方，静静地等着与我相遇，或者错过”。

有，气味也没有，只能感出一点点极微细极柔软的触觉”，作者通过视觉、触觉、嗅觉的语言，寥寥数笔白描出一叶落知天下秋之深沉。郁达夫喜欢对比。《故都的秋》将江南与北国之秋，形象地比成“黄酒之与白干，稀饭之与馍馍，鲈鱼之与大蟹，黄犬之与骆驼”。在《江南的冬景》一文里，他把在江南与闽粤、北方甚至德国南部过冬的不同体验写出来，刻画了江南冬天的灵动美。

读郁达夫的散文，莫不被其炽热之情感染。可怜天下父母心，《一个人在途上》《记耀春之殇》等文，郁达夫对夭折的孩子龙儿、耀春的歉疚追悔与无奈流露于字里行间。郁达夫为人诚恳，待人如己。在追思逝友友人鲁迅、徐志摩、成仿吾等文章里，或为友正名，或忆友往事，或直言友之短。不管是悼念徐志摩的“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依知是谁”诗句，还是怀念许地山的那句“在这十几年的中间，哭过的友人，实在真也不少了”，都流露出真挚深厚的友情。这些文章，还反映出当时社会的境况。

有人论析郁达夫散文，认为有较强“自我的表现”，从不掩饰情感的流露。八篇连载自传文记录了他自小离家，为求学为工作，辗转多地，出国留洋的经历，愤世苦闷的文字，勾勒出个人成长的心路历程，控诉了旧社会

喜欢上郁达夫，自然从《故都的秋》开始。“我的不远千里，要从杭州赶上青岛，更要从青岛赶上北平来的理由，也不过想饱尝一尝这‘秋’，这故都的秋味。”读着这样的句子，抬头间，一位在风雨中追春赶秋孤独文人，仿若正朝你走来。

郁达夫观察入微，描述细致，写景独到，引人入胜。这样的例子，在他的散文里俯拾皆是。就拿《故都的秋》来说。从北国的槐树、牵牛花、秋蝉，再写到秋雨、枣子，乃至尘土，时而并列时而层递描写，衬托出北平秋天的清、静和悲凉。又如《北平的四季》。单就冬季，郁达夫将北平人家屋里的防寒装置写得让人身临其境，对冬雪、冬宵里的往事回忆得透彻，最终烘托出“北平的冬季，是想赏识北方异昧者之唯一的机会”。在《苏州烟雨记》《饮食男女在福州》《超山的梅花》等文中，郁达夫的慧眼妙手写透一种或几种景物，让读者穿越时空，窥探到那未加修饰的自然之美。

能够摄人心魄的散文，主要靠语言。在许多人印象里，郁达夫刚直率。然而他的作品风格恰恰相反，行文迂回曲折，字里行间细腻生动，语气陈述平实亲切，起承转合顺畅柔和。看《故都的秋》，槐树“像花而又不是花的那种落蕊，早晨起来，会铺得满地。脚踏上去，声音也没

污染和净化

读余华小说《文城》

元萌文

行走在别处的阅读

评《为了不孤独：给你的书单》

永远的春愁

读郁达夫散文

范伟锋文